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黄奕波先生、周文平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 Sun Bin（孙斌）先生、华小宁先生、徐舜芝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截至目前，Sun Bin（孙斌）先生、华小宁先生、徐舜芝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捷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居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梁文昭

年 月 日